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南科技大學 函

地址：222304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聯絡人：賴裕鵬
電子信箱：yupeng@mail.tnu.edu.tw
聯絡電話：02-86625921#156
傳真電話：02-86629583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東南工電院營字第1150009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海報及簡章（115120000858_1_營建與空間設計系招生海報.pdf、115120000858_2_11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簡章.pdf）

主旨：本校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辦理「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專)班」學程，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轄)人員報名進修，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土木工程及消防人員專業進修之機會，本校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辦理「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專)班」學程，可提高相關人員營建科技技術、都市更新、災害防治及研究分析能力。

二、招生年度：116學年度。

三、受理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6年4月23日。

四、相關資料如附件。

五、聯絡電話02-86625921#113；0939290199(賴所長)。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人事室、連江縣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交通部鐵道局土木建築組、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12:22:04

裝 訂 線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專業務實
創新卓越
培育永續人才

營建
防災
×
人本
永續

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專)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土木工程 × 空間規劃 × 消防安全 × 都市更新

跨域整合・專業實踐・永續未來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 結構工程
- 施工管理
- 基礎建設
- 永續工程

空間規劃 SPATIAL PLANNING
- 都市計畫
- 智慧空間
- 空間設計

消防安全 FIRE PROTECTION
- 消防設備
- 防災管理
- 風險評估
- 災害應變

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 都市設計
- 危老重建
- 永續發展
- 城市再生

培育營建、防災與都市發展跨域專業人才

專業知識 × 實務應用 × 社會責任

五大特色

- 多元入學管道
- 業界與學界雙師資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資格
- 消防設備師學分課程
- 都市更新專業學程

招生資訊

116 學年度 招生中

碩士班（日間）	23名
碩士專班（夜間）	28名

重要日程

碩士班 第一階段
115/11/02 ~ 115/11/25
（13名，提早2月修課）

碩士班 第二階段
116/01/04 ~ 116/03/19
（10名，9月修課）

碩士專班
116/01/04 ~ 116/04/23
（28名）

報名與諮詢

02-8662-5921
分機 113

新北市深坑區
北深路三段152號
營建科技系 忠孝樓

網路報名
掃描 QR Code
立即報名

聯絡主任
掃描 QR Code
聯繫主任

※依據教育部 108.12.13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8472 號函核定之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
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1~4
網址：*https://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修業年限 …… 2
肆、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 3
伍、報名 …… 6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7
柒、複查成績 …… 7
捌、錄取 …… 7
玖、申訴處理 …… 7
拾、簡章公告事宜 …… 8
拾壹、附註 ……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9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 11
附錄三、繳費須知 …… 12
附表一、報名表 …… 13
附表二、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 15
附表三、推薦函 …… 16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18
附表六、申訴申請表 …… 19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0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 21

考生服務電話： (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s://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5/10/14**(星期三)	
網路報名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5/11/02**(星期一) **09:00** ｜ **115/11/25**(星期三)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 P.11 附錄二 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成績查詢	**115/12/03**(星期四) **15: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115/12/07**(星期一)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12/10**(星期四)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所(組)錄取之最低分數標準
申訴處理	**115/12/21**(星期一) 前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12/21**(星期一)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備取生報到	**115/12/23**(星期三) ｜ **116/01/13**(星期三)	

※考生亦可利用網頁查榜(*https://www.tnu.edu.tw/*)。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第 9 頁附錄一)

四、報名時，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 116 年 9 月 1 日前畢業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肆、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6
研究領域	精密機械及微細加工技術、車輛工程技術、熱流量測分析技術、微振動分析技術、微奈米檢測技術、薄膜工程、電腦輔助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與整合技術、微機電技術、系統動力與控制、機器人技術、半導體製造技術、空調節能技術及工程管理分析能力。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繳交： 1.個人簡歷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　證明…等)
報名費	6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6 頁
備註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網址(https://me.tnu.edu.tw/)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者。 二、曾從事機械、機電、車輛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滿 5 年，其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擔任總經理(含)以上職務者。	一、得獎證明 二、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 三、工作證明文件	10%為限

※入學之輔導機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招收入學之學生，入學後需補修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所(系)主管同意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系所別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13
研究領域	「防災科技應用」及「永續空間環境」二大領域：培育工程科技研發及管理人才，使學生具備工程材料研發技術、建物耐震補強技術、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環境保育工程技術、消防救災管理技術、地震災害防治技術及衛星航照測量防災技術，期使畢業學生擁有工程災害防治、建築構造設計管理分析能力。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繳交： 1.個人簡歷、自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證明...等)
報名費	6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第 6 頁
備註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網址(https://ct.tnu.edu.tw/)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一、曾有土木防災相關領域專業著作、專利或研究或獲全國性獎項者。 二、曾任土木防救災相關領域公職人員工作滿 5 年且期間接受獎勵累計等同 3 次大功以上者。 三、曾從事營建或消防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滿 8 年，達等同主任職級 3 年以上職務者，其公司規模需為乙級以上之營造廠或達新臺幣 500 萬以上資本額之消防設備、土木防災設計公司。	一、專業著作或論文 二、工作證明文件 三、記功或得獎證明 四、卓越貢獻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10%為限

※入學之輔導機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招收入學之學生，入學後需補修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所(系)主管同意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系所別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20
研究領域	本所以「培養具備工商、觀餐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技能，同時兼具國際觀、獨立思考、溝通協調、決策分析、學術研究與實務能力之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分成兩個課程主軸，分別為「工商業管理」與「觀餐休閒業管理」。「工商業管理」領域培養產業經營管理、資訊流程合理化、標準化、產業行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診斷之專業知能。「觀餐休閒業管理」領域培養觀光餐旅產業、地方休閒產業、綠色產業、運動產業等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繳交： 1.個人簡歷、專長、讀書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獲獎證明、具公信力之技能檢定證照...等
報名費	6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第 6 頁
備註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網址(https://ie.tnu.edu.tw/)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一、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者。 二、曾從事企業經營管理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滿 10 年，其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擔任總經理(含)以上職務者。 三、擔任企業(公司)經理級以上高階之職務，其公司規模人數至少 20 人以上或資本額 1500 萬元以上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如聲音作品、電視節目、影片作品或表演藝術等)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一、得獎證明 二、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 三、工作證明文件	10%為限

※入學之輔導機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招收入學之學生，入學後需補修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所(系)主管同意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二、報名日期：自 **115/11/02**(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5/11/25**(星期三)下午 4:00 止。

三、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二。

四、繳交報名費：

(一)新台幣陸佰元整。

(二)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附錄三。

(三)凡具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採用)，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五、資料交寄：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七)，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請加蓋教務處章戳，未加蓋證明章者，視同無效)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大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

(2)專科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應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取得甲級證照或相當甲級證照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甲級證照或相當於甲級證照影本，並附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

(6)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依各所規定。

(三)具備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須另繳交：

1.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 2 級證書影本。※本校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2.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美金 3000 元)。

(四)備審資料

1.各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2.**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或退費。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5/12/03(星期四)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複查成績

一、 成績複查日期：**115/12/07**(星期一)下午 4: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錄取(放榜)

一、本校預訂於 **115/12/10**(星期四)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s://ac.tnu.edu.tw/。

二、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所(組)均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凡招收備取生之所(組)，如正取生於報到時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將至 **116/01/13**。

玖、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日期：**115/12/21**(星期一)下午 4:00 前。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拾、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10/14** 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s://www.tnu.edu.tw/。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拾壹、附註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tnu.edu.tw/*。

※四、甄試生經錄取後應限期依序報到，若報到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不足額數得移轉至一般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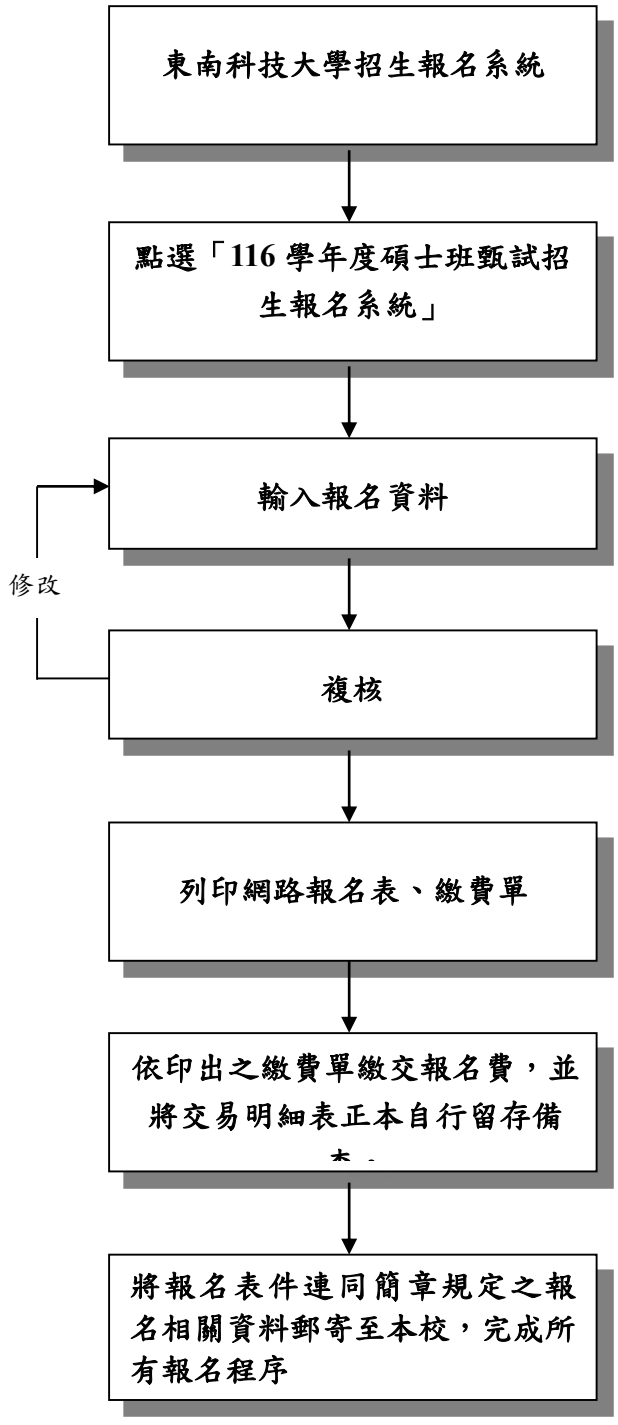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11/02**(週一)上午 9:00
至 **115/11/25**(週三)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繳費須知

一、永豐銀行臨櫃繳款：

1.請攜帶本繳款單至全省永豐銀行臨櫃繳款。(免扣手續費)

2.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使用永豐銀行金融卡，至永豐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1.插入提款卡。

2.輸入密碼。

3.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

4.選擇【繳費】。

5.銀行代號請輸入【807】。

6.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7.輸入繳款單上之應繳金額「600」。

8.務必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9.「交易明細單」，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1.插入提款卡。

2.輸入密碼。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4.銀行代號請輸入【807】。

5.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輸入繳款單上之應繳金額「600」。

7.務必確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交易明細單」，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四、各金融機構匯款：(扣手續費)

1.請填寫匯款單。

2.載明：解款行【永豐銀行(807)】、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分行【深坑分行】

3.填寫繳款帳號。(注意：共 14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填寫應繳金額「600」。

5.匯款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參考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報 名 編 號
(請 勿 填 寫)</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6">系(所)　　組</td><td rowspan="4">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6">□一般生　□僑生　□退伍軍人</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3">學 校：　　系 科：</td><td colspan="3">年　　月畢(結)業</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 生 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關　係</td><td colspan="3">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4">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文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備齊簡章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					
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於此，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就讀系科組	系(科)組									
畢業年月	年月(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全班排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 百分比					
全系排名	全系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 百分比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生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原畢(肄)業學校及科系：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很熟□熟□不很熟□不熟

其他評語：

推薦人簽章：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職稱：日期：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五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組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查說明	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日期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12/07** 星期一)下午 4: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表六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組	報名日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一、本表之姓名、報考所別、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12/21**(星期一)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附表七

申請人：
地　　址：
報考所別：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羅斯福路幹線(原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 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 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 、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